

2.11.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〔2020〕46号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香溪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香溪步道翻新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香溪步道翻新工程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36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9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.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03月13日

